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7,827,6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4号），于 2016 年 9 月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29,098,203 股，发行价格为 50.10 元/股，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认购对象有关详情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限售时间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4,900,000	12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	12 个月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0	12 个月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12 个月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8,203	12 个月
	合计	29,098,203	-

2017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37,827,664 股。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53,231,369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事由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时所作承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3,900,000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月。	2016年9月19日	一年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5,200,000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月。	2016年9月19日	一年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998,203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月。	2016年9月19日	一年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14,900,000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月。	2016年9月19日	一年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4,100,000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月。	2016年9月19日	一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827,6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9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鹏华资管—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康盛天天向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370,000	19,370,00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70,000	5,070,000
3	招商财富资产管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招商财富	648,833	648,833

	理有限公司	一瑞丰向阳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招商财富—瑞丰向阳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48,831	648,831
4	大成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210,000	2,2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0,000	2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000	1,56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0,000	520,00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	78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25,000	325,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汇银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65,000	65,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11,000	3,211,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000	1,846,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7,000	247,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117,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73,000	273,00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增利12号资产管理计划	494,000	494,000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财通基金—浦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000	117,000
		合计	37,827,664	37,827,664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92,633	9.72%	-37,827,664	15,964,969	2.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438,736	90.28%	+37,827,664	537,266,400	97.11%
三、股份总数	553,231,369	100.00%	-	553,231,369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如下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股东限售承诺；

3、丽珠集团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民生证券对丽珠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